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錢世傑
聯絡電話：33568259
電子信箱：scchie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4300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廣海報（11143000711-1.pdf）

主旨：為擴大推廣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，請協助配合辦理說明
二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防疫進入以正常生活、積極防疫、穩健開放為原則之「新臺灣模式」，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疫、提升疫情調查效率及發掘可能風險個案，已優化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實聯制措施等相關功能，並鼓勵民眾下載使用。
- 二、為達前述自主防疫成效，請各機關配合督導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推動同仁安裝社交距離APP，並鼓勵家人安裝，開啟藍芽功能並保持常開，以落實實聯制之防疫目的。
 - (二)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宣導及鼓勵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、公營事業、財團法人及所轄管之事業體比照辦理。
 - (三)各縣市辦理或核准活動時，採用社交距離APP辦理實聯制。
 - (四)特定或不特定之多數人進入場域或參與特定活動，建議



優先適用本措施，如大型演場會或宗教遶境活動；民眾於進入場域時，向檢查人員出示畫面後，得免用其他實聯制措施。

(五)確診者應上傳臺灣社交距離APP中之隨機ID資料，以減少疫情擴散；另接獲APP之接觸告警，請落實「自我健康監測」，如有疑似症狀，可以快篩試劑檢測，若為陽性，請立即佩戴醫用口罩就醫，前往醫院時避免搭乘大眾運輸。

(六)推廣海報如附件，請自「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」下之「臺灣社交距離APP及採檢地圖」下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